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閻局長青智

記錄：王昱培

出席人員：黃科長美玲、蔡科長青芬、陳科長躍仁、
陳科長毓君、楊科長進祿、陳主任淑鈴、
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
雒主任彬彬、黃處長中中、曾處長國昌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請本局政風室研議適量提高有獎徵答活動中獎名額，俾利提升同仁參與意願，增加宣導成效。
- （二）邇來迭有殯儀館或納骨塔收取規費疑涉不法情事發生，請殯葬管理處就此弊端研擬具體防治措施，並於下次廉政會報提出改善報告。
- （三）餘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第 1 案：本局暨所屬機關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推動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辦理小額採購留意及防處可能之缺失」專題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加強向同仁宣導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以避免因誤解法令滋生相關採購弊失，尤請政風、會計與秘書單位協助加強小額採購案件的審核監督。

三、第 3 案：「里幹事索取空白收據詐領公款」專題報告—會計室。

會計室陳主任順風補充報告：

本案係高雄某區公所里幹事利用職務之便向商行及茶行索取空白收據自行填載不實內容核銷駐里事務費詐領公款，最終不僅獲判徒刑也喪失公務員資格，該員於法院審判時辯稱，每個月花費在公務上有很多單據可以核銷，如文具用品、印刷、郵資、公務機車維修、辦公室及活動之茶水等，因收據太多才沒有一一列出，為了便宜行事才拿不實收據核銷，顯示該員對公款支用觀念偏差，疏於瞭解經費報支相關規定，各機關應對所屬人員加以說明預算支用之財務責任，增進經費報支規定之瞭解，並對財務風險較高事項（如採購、財產管理等作業），建立積極有效的管控機制。

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支付款項時，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因此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主席裁示：

（一）請本局區政監督科辦理里幹事講習及訓練時，將不實核銷駐里事務費之相關弊端案例納入教材，使里幹事瞭解駐里事務費務必覈實檢據核銷，且須使用在因公支出之用途，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避免因不熟悉或誤解相關規定而誤蹈法網。

（二）餘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追認本局保薦參加市府 111 年度廉潔楷模人選案，提

請審議—政風室。

決議：

- (一) 請本局戶籍行政科適時協助各戶政事務所踴躍薦舉具有廉潔或便民助民優良事蹟之現職同仁參加明年度廉潔楷模選拔。
- (二) 請業務上和民眾接觸頻繁，且攸關民眾權益甚鉅的殯葬管理處至少薦舉 1 名現職同仁參加明年度廉潔楷模選拔。
- (三) 通過追認本局保薦名單，併本次會議紀錄簽陳局長核定後，由政風室送市府政風處補正保薦程序。

二、第 2 案：有關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同仁遇送贈財物事件，應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相關程序乙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吳主任美英補充報告：

邇來迭有同仁詢問本室遇有民眾贈送財物且退還予民眾受拒時應如何處置等系爭問題，就此疑義，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依同仁與贈送財物者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分別規定如下：

- (一) 受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處理方式為「原則拒絕，例外受贈」：原則上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但有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所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二) 受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處理方式：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可逕為收受，

無須知會或簽報；另若受贈之財物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主席：之前在其他會議上看過市府政風處彙整的本府各局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數據資料，各局處同仁登錄案件數量不甚多，而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登錄案件數亦甚微，容易招致外界質疑本府清廉執政之決心，是以爰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協助加強宣導同仁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以杜外界訾議，有效維護廉能形象。

決議：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協助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工作，如同仁遇有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應向政風單位落實報備登錄程序，以維本局廉能形象。

三、第 3 案：重申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補助、租賃案件時，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作業，以防杜滋生弊失，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補助、租賃案件時，確實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執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作業，另今年底「九合一選舉」在即，因此對涉及民意代表補助、採購等相關案件，尤應特別提醒對方以落實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以杜絕不當爭議。

四、第 4 案：為有效確保本局採購案件品質，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應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審查作業並注意相關時效規定，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政府採購涉及公益性，對於採購品質須有一定要求，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及保固期間等採購過程中，發現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等 14 種行為）規定情事時，務必於裁處權時效內即時刊登停權公告，除有處罰不良廠商之效果，更係維護市場競爭公平性。

五、第 5 案：建請本局暨所屬機關採購需求單位應於底價單上「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欄位中「分析」項目具體說明預估金額之評估理由或參考依據，俾利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乙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採購案件品質良窳攸關市民生活福祉，承辦採購之需求單位依採購經驗最能瞭解廠商報價是否合理，故應從市場(廠商)訪價調查、其他單位同類案件採購紀錄、相關物價指數等多元化資訊評估分析，以妥訂預估金額並具體說明擬定該金額之評估理由或參考依據，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參考並據以核定底價。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